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十一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金厚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孟海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2013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鑫利来公司 46%的股权。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